

项目编号：10614-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长春未来已蓝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潘琳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潘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潘琳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1304083	12.05.0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丽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9月26日 上午至2024年09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11月2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车用尿素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传化公路港园区内汽修区 2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传化公路港园区内汽修区 2 号

经营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传化公路港园区内汽修区 2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9.2.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0 月 26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内审、管理评审；产品的放行控制；计量器具的管理；特种设备管理；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组织通过管理体系运行，明确了组织机构和部门的质量职责。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文件得到有效的完善和落实。制定了质量目标，并将目标分解至各职能部门，对目标进行了考核。目标已基本实现。



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进行了有效的策划，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建立体系取得认证的认识充分，对体系的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员工通过体系建立过程的标准知识培训、体系文件培训等各部门人员对标准、文件要求明确，对本部门的职责、质量目标、管理制度明确，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为实现公司的质量目标作出贡献；

2) 风险提示:

部分员工对标准的理解尚停留于表面，不能很好地理解质量管理体系各过程的发现问题、持续改进的作用，体系自我发现问题自我改进的机制初步建立尚不能熟练运用，对潜在的不符合发觉较差。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质量目标为:

- 1.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5\%$
- 2.顾客满意率 $\geq 95\%$ 。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定期对质量目标进行考核，查看“2023年4季度、2024年1-2季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目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和服务要求

与顾客沟通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产品信息：主要是电话、传真、公司宣传册及网站的方式；问询、合同或订单的处理：主要采取电话或面谈的方式；顾客反馈：主要为顾客建立档案，定期电话或登门进行回访。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车用尿素的生产。该公司主要依据合同法、国际贸易惯例及顾客要求进行生产及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与顾客所签定的合同中。

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查见“合同登记表”

客户名称：吉林畅行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春深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华阳储运有限公司、山东莱克科技有限公司等

采购物资：车用尿素

合同审批：企业有汽车相关行业资源，客户资源可利用，基本在判定价格、交付期后即可签订合同，无评



审记录。价格或交货期异常时与总经理沟通，总经理审批后签订合同。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该公司目前在销售服务提供过程中没有附加要求。

●设计和开发

经过与生产部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

企业生产过程为全自动生产线，产品不同只是原料混合配比不同，生产技术控制在于设备，设备为外采，供方进行安装后对设备进行了调试，企业人员正常运转设备即可。

经过与生产部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

受审核方生产部配有研发人员，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工作。查许中玉，均有6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对车用尿素生产均有一定的经验，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

受审核方介绍主要是根据不同顾客需求进行进行配比设计。

许中玉介绍，生产过程全自动生产线，生产流程已基本固定，体系运行之前已进行了相关研发活动，保留有相关配比记录。自产品定型之后无变更。主要配比参数无变化。

企业策划了产品适用标准，编制了技术和工艺文件和产品接收准则。研发过程考虑了声明周期观点，在物资采购阶段选用环保产品，处理水达到排放和回注标准等。

受审核方策划了研发流程：

顾客需求—项目立项—研发—小试—送样、测试—甲方确认—生产

配备了所需研发和办公设备，策划了实现过程所需记录。

编制了项目开发和技术服务提供控制程序等指导文件。

指派胜任的人员：配备了所需研发技术人员。

针对研发过程，生产部负责编制设计开发项目计划书、项目建议书和设计输入、输出（配比），负责编制新产品评审验证报告等，负责整个设计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

总经理负责批准设计立项、设计开发项目计划书、设计开发项目任务书、评审验证报告等。

与许中玉交流：客户对产品满意度较高。

●外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编制《外部供方控制程序》《采购产品的分类及技术要求规定》，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价格、供货能力、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评价。

■主要采购物资有：水、尿素颗粒、包材、办公用品等，根据物资用途的重要性分为A、B两类管理。按照《供方评价标准》于2024.1.10对合格供方进行了年度评价，合格供方资格继续保持。

■查《合格供方名录》，写明了供方名称、供应物料或服务、列入时间等

抽查采购合同，注明签署地、协议期限、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费用、结算、违约等内容。

有双方签字盖章

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

●生产和服务提供

公司对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进行了策划，对人、机、料、法、环诸因素进行了较好的控制，生产过程部门严格按策划的作业流程予以控制。该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是车用尿素的生产，其主要任务收集相关产品信息来提高自主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从市场占有率、品牌形象、经营理念等进行策划控制。致力于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市场营销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品牌、资源及资金为发展支点，促进对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转换，实现品牌运营。

了解形成文件的信息：

质量标准：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通过信息的收集加以整理，根据国家标准进行生产。



制定了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检验指导书、采购产品的分类及技术要求规定等作业指导文件
编制了技术要求、检验规范等，描述了所生产和产品特性和拟获得的结果。

监视和测量资源：查见生产车间的监测设备有压力表、安全阀、滴定、设备自带检测功能，成品抽检外包，可满足产品检验要求。

在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以验证是否符合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准则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查生产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检验指导书、采购产品的分类及技术要求规定等作业指导文件及法律法规满足需要。

生产部现有制水线、混合成品罐装线（原水泵、一级高压泵、二级高压泵、RO 清洗泵、超纯水泵、EDI 送水泵、物料转移泵、超滤增压泵、纳滤增压泵、成品增压泵、空气能泵、打吨桶泵、超滤膜、纳滤膜、袋滤器、精密过滤器、密过滤器、精密过滤器、砂罐、碳罐、加药装置、开山空压机、上料机等）等生产设备，基本能满足产品生产的需要，符合策划的要求，对其进行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

车间及仓库有良好的照明、空气流通、降低噪音、工作场所干净、整洁、摆放合理，满足生产需求。

制定了特殊过程确认准则，规定了确认由生产部负责，规定符合标准要求。经识别，企业需确认过程为：无

采取措施防止人为差错：

现场通过样品标签，批次送检，批次归档保存等措施防止人为差错的发生

在适当的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保留相关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抽查过程监视和测量情况，提供了检验记录。对各工序等过程的监控记录及安全文明生产记录、工艺纪律检查等建立了记录，并对过程参数予以控制。

公司以市场销售情况进行计划生产和采购，下生产任务过程中产品的相关资料内容齐全；现场观察及查阅生产任务通知记录能反映客观情况。

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

生产过程中各环节通过对产品抽检进行检测，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发出前均经总经理批准后方可交付客户。
生产部 2 小时对浓度进行一次检查，每月送样检验 2 次。

查看生产现场：

共两条生产线，制水线车间（150 平米）、混合成品罐装线车间（250 平米左右），每条生产线有一个控制柜，设备安装时程序均进行了设定，企业每日使用只要开机，按不同客户需求调整原料混合比例，检查设备是否运行正常，每 2 小时进行一次浓度检验，每月 2 次送样检验即可。

查见有《尿素调和检验记录》、《浓度检验记录》《灌装线生产记录》、《灌装过程抽检记录》等，记录有操作人、复核人，记录保存完好。

注明：原料名称、配比、理论加入量、实际加入量、调和量、操作人：刘岩 复核人：许中玉
因涉及配比，此处具体数值略

每月 2 次送样山东莱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

查 2024 年 8 月 31 日批次检验记录：对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不溶物、醛类、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进行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张凡 审核：蔡松建 批准：杨中华

查 2024 年 8 月 20 日批次检验记录：对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不溶物、醛类、



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进行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张凡 审核：蔡松建 批准：杨中华

生产过程受控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经查编制了技术要求、原材料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设备操作规范；规定了原材料、及成品的具体检验方式。检验主要依据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等。

检验标准：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顾客技术要求

采购验收记录具体见 8.4 条款

抽车用尿素溶液原始检验记录表

产品名称：重汽亲人 执行标准：GB29518

调和数量：18000kg 检验日期：2024.8.14

尿素含量 32.7% 一级电导率：5.52 二级电导率：2.79 EDI:15.47

分析结果：合格 检验员：许中玉

产品名称：徐工挖机 执行标准：GB29518

调和数量：9000kg 检验日期：2024.7.15

尿素含量 32.7% 一级电导率：5.4 二级电导率：2.9 EDI:15.37

分析结果：合格 检验员：许中玉

抽 2024 年 4 月 21 日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Y2024-WT0242 检测单位：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尿素含量（质量分数）、密度（20℃）、折光率 20nD、碱度（以 NH₃ 计）（质量分数）、缩二脲（质量分数）、醛类（以 HCHO 计）、不溶物、磷酸盐（以 PO₄ 计）、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结论：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9518-2013 规定的要求。

抽产品送货单：

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购方订单号：FH20240925011 新蓝尚纯车用尿素 数量：5 吨 签收人：于立新 2024.9.26

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购方订单号：DB20240918043 32.5%车用尿素 数量：5 吨 签收人：刘跃东 2024.9.20

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购方订单号：DB20240904009 32.5%车用尿素 数量：3 吨 签收人：戴秋雨 2024.9.6

产品放行受控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依据《内审控制程序》进行了内部审核。

经查问：总经理、各部门主管均经培训并参加了内部审核；

●2024 年 6 月 9 日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活动，并提供有以下内审的资料：

——《审核实施计划》，编制/日期：王薇 2024 年 6 月 1 日 审核/日期：赵海乔 2024 年 6 月 1 日

计划中规定有审核的目的、依据、范围和审核的日程安排；

审核组长：王薇 审核员：许中钰

内审员经过培训，有授权。

计划中没有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



——内审首末次会议签到（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

——内审检查表，包括各职能部门检查记录表，审核按计划进行，没有遗漏标准条款及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

——本次内审发现 1 项不合格，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晰，不符合原因分析准确，并制定了纠正及纠正预防措施，且措施可行，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验证，符合要求。

——本次内审编制有《内部质量管理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对内审进行了综述和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对纠正措施提出整改的要求。

结论：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具备实现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能力，基本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要求。因此，我们的审核结论是，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有所提高，为外审提供了充分的证据。经查，内部审核符合标准要求。内部审核结果已递交管理评审。

现场和王薇主任交流，发现其策划内审方案及编制内审检查表等方面的工作需要在咨询老师的支持下才能完成实施。

针对此情况，开具不符合。

公司体系文件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质量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的符合性；改进的需求等。

查管理评审的计划：管理评审的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主持人：赵海乔 参加人：领导层、各部门负责人

要求每个部门需提交的管理评审输入内容包含了标准条款的要求。时间安排符合程序文件的要求。

编制：王薇 审核：赵海乔 2024 年 7 月 1 日

查看管理评审输入的资料：

各部门提交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各部门提交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质量体系运行整体情况（包括质量方针适宜性、充分性评价）、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统计、内部审核情况、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过程的业绩和产品的符合性、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的实施情况、上次管理评审的跟踪措施等。输入内容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查看管理评审报告

编制：王薇 审核：赵海乔 2024 年 7 月 9 日

结论：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以来，在产品质量上已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事实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对变化的内外环境有了一定的适宜性，在运行中起到了良好的效果，生产过程基本稳定，产品品质处于受控状态，偶有异常也得以及时纠正以及改进。被证明体系是充分的、有效的。希望全体员工继续努力，为实现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贡献自己的力量。

通过本次管理评审，确认了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达到了持续改进的目的，为下一步外审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改进决议：加强对产品物品防护知识的培训。

抽改进措施完成情况，已完成，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过程符合要求。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了《不合格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方式包括：报废。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及客户处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并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抽查公司的不合格输出处理记录，本年度未发生过产品不符合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内审和初审提出的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 并完成了整改。对管理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及改进要求, 进行原因分析, 制定了具体措施, 已实施。纠正措施尚可。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 对供方顾客等相关方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目前为止没有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无变更
- 3) 管理体系: 无变更
- 4) 资源配置: 无变更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更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更
- 7) 外部环境: 无变更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更
- 9) 联系方式: 无变更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不符合项 (生产部 7.1.3 条款、办公室 7.2 条款 8.4.1 条款) 均已整改, 相关责任部门对其进行了原因分析, 制定并采取了纠正及纠正措施, 本次审核未发生类似问题, 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目前主要对客户展示和投标使用, 未违规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长春未来已蓝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潘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